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杰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(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27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80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IPHONE 8手機(IMEI：0000000000000000號)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杰恩妨害秘密案件，因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)檢察官以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被告遭扣案之IPHONE 8手機1支(下稱本案手機)，係被告用以觀看其以針孔攝影機竊錄告訴人畫面之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犯刑法第315條之1、315條之2妨害秘密罪者，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妨害秘密案件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故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

(二)扣案本案手機為被告所有，經警勘查發現存有被告竊錄告訴人之影像等情，經被告自承在卷(見偵卷第5、6、63頁)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(見偵卷第19-21頁)，堪認屬竊錄內容之附著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15
03 條之3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琇蔓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